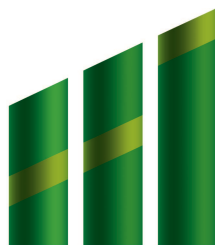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Hao Tian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74)

須予披露交易 修訂票據條款

修訂票據條款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發行人訂立償付契約，據此，發行人擬修訂發行人所發行票據之若干條款。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償付契約項下所擬進行交易涉及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不足25%，故償付契約項下所擬進行交易按上市規則第14章之規定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以代價27,800,000美元收購本金額30,000,000美元之票據。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所持票據之金額為3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33,100,000港元)，發行人應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五日贖回。

修訂票據條款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就修訂與發行人訂立償付契約。修訂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i) 將票據之本金額增至32,550,000美元（相等於約252,913,500港元），資本化累計利息為2,550,000美元；
- (ii) 將票據之到期日延後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 (iii) 將票據之年利率調升至10.5%，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 (iv) 對票據之原有文據作出相應修訂。

票據之發行人為一家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76）。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博彩及度假村業務，包括在北馬里亞納群島聯邦所屬之塞班島發展綜合度假村。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發行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爆發以及近日香港社會動盪對發行人業務造成的影響，發行人已要求本公司將票據的到期日延後並將票據的年利率由8.5%調高至10.5%。

經考慮票據之利率有所調升、發行人之業務前景及財務狀況後，董事會認為償付契約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償付契約之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償付契約項下所擬進行交易涉及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不足25%，故償付契約項下所擬進行交易按上市規則第14章之規定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修訂」	指	根據償付契約之條款修訂票據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發行人」	指	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76）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票據」	指	由發行人發行金額30,000,000美元年利率8.5%及於二零二零年到期之票據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償付契約」	指	本公司與發行人就修訂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之償付契約

就本公告而言，美元兌港元之匯率為1.00美元兌7.77港元，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霍志德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許海鷹先生、歐志亮博士，太平紳士（澳洲）及霍志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銘燊先生、林君誠先生及李智華先生。